

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XJQT-2024-040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霍城县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6
一、项目基本情况	26
二、实施方案	26
三、注意事项	28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3
一、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33
二、详细评审	36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3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47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48
一、资格证明文件	50
二、商务文件	59
三、技术文件	75
四、其他资料	78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QT-2024-0403

项目名称：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4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完成霍城县最少40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入户评估、项目实施、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适老化改造系统，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1日至2024年04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北京时间），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霍城县民政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查文远

联系方式：189993838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嘉会大酒店（伊宁火车站店）2楼，2-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元

电话：15599623783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霍城县民政局 地址:霍城县 联系人:查文远 电话:189993838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经济合作区重庆路以东佛山路以南嘉会大酒店(伊宁火车站店)2楼,2-45。 联系人:高元 联系方式:15599623783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5	采购内容	完成霍城县最少40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入户评估、项目实施、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等环节并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适老化改造系统。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货物、环境标志货物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 basic 资格要求:无		
7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table border="1"><tr><td>资格审查材料</td><td>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td></tr></table>	资格审查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资格审查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七) 投标保证金资料</p> <p>(八) 资质证书</p> <p>(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p>
		<p>商务文件</p> <p>(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二) 投标函</p> <p>(三)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p> <p>(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p> <p>(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p> <p>(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p> <p>(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p> <p>(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p>
		<p>技术文件</p> <p>(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p> <p>(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p> <p>(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内容</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答疑接受时间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高元</p> <p>联系方式：15599623783</p> <p>提交方式：将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地方先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说明清楚，后将疑问或需澄清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04月22日11:00（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二份（格式为PDF，U盘存储）。</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15	磋商小组的组成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6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28000.00元（贰万捌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以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提交</p> <p>1. 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下述指定专用账户，金额以到账为准。</p> <p>2.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并且在开具保函的银行官网能查验真伪信息（提供保函信息包括有关的查询码、编码、数据等有助于查验真伪信息的），保函原件扫描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p> <p>账户名称：新疆启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p>

		<p>帐号：515010100100171143</p> <p>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p> <p>2. 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3. 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投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列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18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注：</p> <p>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p>

		<p>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20	代理服务费用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备注：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p>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支付标准：以供应商中标金额计算出的中标金额为基准，代理报酬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p> <p>支付方式：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p>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不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但需计算在报价内。</p>
21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2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如甲、乙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3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24	项目预算	<p>预算：144万元</p> <p>注：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规定，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为144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25	质保期	一年
26	其他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27	解释权	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
注意 事项		<p>1、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p> <p>3、在签订合同之前，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注：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条款号相对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存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中内容相抵触的，抵触内容无效。

2、对于“供应商须知正文”未阐述清楚或完全明确的事宜，一律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项）或者不分包（标项）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在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的规定。

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项目管理”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

、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供应商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的同时，政采云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内容准确的、意思清晰明了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2.2.1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电子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光盘制作（供应商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6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

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的规定交纳。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采用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张

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中标单位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递交纸质及电子版资料,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

18.2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 开标

20. 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 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依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D、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E、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F、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G、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H、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I、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

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9.2有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导致废标时，供应商只有2家的，可以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同意并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程序组织采购。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2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21、22、24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

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霍城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采购人名称：霍城县民政局

3、项目投资额：144万元（注：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规定，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为144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

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高质量完成全区“十四五”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帮助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家养老品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1、目标任务

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以“室内行走便利、如厕洗澡安全、厨房操作方便、居家环境改善、智能安全监护、辅助器具适配”为主要目标，2024年对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最少409户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标准为3500元（含适老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等）。

2、实施对象范围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是指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以家庭为单位，改造对象家庭应对拟改造住房拥有产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拟改造的住房应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标准、具备基础改造条件，且没有纳入拆迁规划。要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的衔接，已经进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和前期进行过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不再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改造项目内容

聚焦老年人安全、健康等功能性需求，参考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根据实际需求评估情况，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地面、门、卧室、如厕洗浴设备、厨房设备、物理环境、老年用品配置等改造服务。《清单》分为基础类和可选类，基础类项目是政府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予以补助支持的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是改造和配置的基本内容；可选类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自主选择的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超出3500元部分需老年人家庭自行购买。

结合实际坚持需求导向，重点支持最迫切的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

4、实施工作程序

在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中，严格按照受理申请、评估定项、项目招标、完工验收、资料归档、绩效评价等工作流程，规范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

（一）受理申请，以村（社区）为单位，向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宣传适老化改造工作，有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填写《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通过申请表填报信息了解掌握老年人家庭住址、身体健康状况及家庭成员基本信息等情况。高龄、失能、残疾等重点对象家庭可采取主动上门方式完成受理申请。

（二）评估定项，乡镇（街道）初审筛选上报对象，民政局和乡镇（街道）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审核，确定改造对象家庭。确定2024年计划改造名单后，在各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公示。

（三）项目招标，按照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择优确定有资质、有经验的第三方专业组织（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明确第三方责任分工。第三方专业组织（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根据改造方案，应按《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标准实施改造。

（四）项目实施，公示无异议后，第三方专业组织将为改造对象家庭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告知书》，及时安排入户进行需求评估。改造对象家庭确定具体改造事项，核对改造方案确认表，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确认表须经过特殊困难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对短期内不宜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的，村（社区）要协助第三方做好解释说明。民政局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度及质量进行实地察看、跟踪监督。

（五）完工验收，乡镇（街道）统一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完工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政府补贴资金的结算依据。民政局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

付制度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执行。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责令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限期整改，并再次组织验收。

(六)资料归档，由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告知书、需求评估表、方案确认表、改造验收单和放弃承诺书等资料，按照“一户一档”原则进行归档整理，各乡镇（街道）配合提供相应资料，并将改造项目台账报送至州民政局。同时，将改造档案同步上传至“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七)绩效评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尽早选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承接单位，确定改造具体事项的费用标准，便于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共同参与入户评估等前期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同时，结合验收工作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由改造家庭及所在村（社区）委会共同进行评价。

三、注意事项

1、本项预算金额为：144万元（注：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规定，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为144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对我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最少409户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标准为3500元（含适老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等）。因每户改造需求不同，所以本项目服务改造无固定采购数量，

本项目报价明细表填写货物单价，仅供后期项目审计结算单价参考，不对本项目投标总价有关联。实际改造服务供货过程中，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2、《配置推荐清单》内的可选项目是根据老年人家庭意愿，供自主付费购买的适老化改造服务项目和老年用品。

3、改造服务对象家庭确定具体改造事项，核对改造方案确认表，约定开工完工时间，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改造方案确认表须经过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对短期内不宜进行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做好解释说明。

4、本项报价包含评估费、设计费、改造施工费、售后服务费、培训等费用等。产品最终要交付到老人可以正常使用的标准。

5、供应商需确保产品正常使用，负责调试设备的兼容和匹配，及时解答采购方提出的疑问，帮助解决问题，负责对产品的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保证在接到请求技术服务（或用户的保修通知）后立即响应，最晚需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改造服务标准参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养老机构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MZ/T 174—2021)、《普通固定式康复训练床》(GB/T20403-2006)、《残疾人辅助器具抓握杆》(GB/T22752-2008)、《老年人、残疾人康复服务信息规范》(GB/T24433-2009)、《坐便椅(凳)》(GB/T24434-2009)、《康复训练器械安全通用要求》(GB/T24436-2009)等。

7、质量保证

1. 供应商将严格控制采购、检验、包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的质量过程，严格遵循企业标准和相关行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

2. 认真与需方配合，严格按照合同需求，确保产品符合需方要求；

3. 严格控制原材料、元器件、配套件的进厂质量，保证所供产品加工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完备，产品绝不带缺陷出厂；

4. 对涉及分包商的供货、质量、设备、服务等方面问题负全部责任，按合同规定的关键部件分包商必须符合有关资质要求；

5. 为所供的产品制造、运输、装卸进行投保，一旦发生意外，供应商将按需方要求对所供设备进行免费更换，修理，直到满意为止；

6. 在交验过程中如发现缺件及其他原因引起的零部件丢失，供应商负责尽快免费补齐所缺零部件；

8、货物验收

1. 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质量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供应货物。交货时同时提供相关产品合格证或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若发现乙方未严格按清单供货或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产品，乙方应负责无偿调换或补齐，且服务期不予顺延；

3. 验收：甲方按双方确认供应货物的数量，事立的书面材料及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存在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必须在3个日历天内调整完毕。若存在严重与招标实际货物重大偏离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资料。

附件 1

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人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造	。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	--	--------	------------------------------------------------------------------------	----

第四部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一、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限制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磋商凭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性检查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盖章或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格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范围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1. 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详细评审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价格 10分	1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分。</p> <p>注：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规定，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为144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技术 部分90分	6	业绩	<p>供应商独立承接过相关项目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6分。</p> <p>（每一个业绩须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书关键页包括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提供不全者不予认可）</p>
	10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	<p>所投产品运行稳定，不存在质量问题，使用记录良好得10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p>
	5	响应时间	<p>承诺在接到发包单位通知后，保证在1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得5分。</p>
	30	适老化改造服务方案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要求和内容，提供一套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货服务方案(供货时间安排、配送方式、交货时间安排等)； 2. 产品安装、调试、施工、改造，时间、技术保证措施； 3. 服务人员安排(配送服务、安装调试人员、现场施工人员安排等)； 4. 质量保障体系（产品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产品退（换）流程等）； 5. 入户评估方案（参加评估人员管理制度、评估内容内、评估时间等）； 6. 档案管理方案（改造档案收集、归档、上传、系统维护等方案）； <p>上述方案内容全面，人员保障到位，可靠性强</p>

			，没有缺失的得30分，每缺少一项5分，扣完为止；表述混乱或内容不完善的，每一项扣2.5分。
20	售后服务		对投标单位售后服务方案横向比较： 1、售后服务承诺叙述详实，有明确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齐全，售后服务及时、合理可行、零配件供应能力强的得20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叙述详实，有基本售后服务体系，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售后服务及时、零配件供应能力一般，得16分； 3、售后服务承诺简略，售后服务体系简单，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售后服务不及时、零配件供应能力一般，得12分； 4、售后服务承诺简略，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不合理，技术人员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内容缺少有漏洞、零配件供应能力较弱得8分； 5、未提供不得分。
10	维保方案		对投标单位维保方案横向比较： 1、维保方案保障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维保方案保障措施完整、基本合理、可行的得6分； 3、维保方案保障措施有缺陷、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6	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		1、有详细的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岗前培训方案，有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得6分； 2、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及岗前培训方案不全面，内容有缺陷，无定期进行知识更新和技能培训的得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3	标函质量		编制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错页、漏页现象，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有正确页码链接的，得3分，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有页码链接，但链接不准确的得2分，电子投标文件各个评分点无页码链接得1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2、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签订地址： _____

签订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5.3 履行方式：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 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

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

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 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_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投标保证金
- (八) 资质证书
- (九) 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二、商务文件

-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 投标函
- (三)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五)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项目组成人员
-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 (七)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技术文件

-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四、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 月 __ 日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四）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 月__ 日

(六)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信息：

- ①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 ③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

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七) 磋商保证金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资质证书

（九）其他声明及文件材料

1、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3、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商务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兹有_____ 同志为_____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年___ 月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年___月___日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2、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有关

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有效光盘。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e-mail：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 3、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处理。

4、注：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民规发〔2023〕5号)规定，为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权益，本项目为固定报价，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为144万元整，供应商不得自行更改投标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单价
1	(一)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基础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可选	
4		安装扶手	在高差变化处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通过。	可选	
5	(二)门改造	门槛移除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6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可选	
7		房门拓宽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可选	
8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可选	
9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可选	
10	(三)卧室改造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可选	
11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	
12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可选	
13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基础	

14		蹲便器改坐便器	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	可选	
15		水龙头改造	采用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老年人开关水阀。	可选	
16		浴缸/淋浴房改造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可选	
1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基础	
18	(五)厨房设备改造	台面改造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可选	
19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可选	
20	(六)物理环境改造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可选	
21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可选	
22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可选	
23		适老家具配置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可选	
24	(七)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	
25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可选	
26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可选	
27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可选	
28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可选	

29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基础	
30		安全监控装置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可选	

注：本项目报价明细表填写货物单价，仅供后期项目审计结算单价参考，不对本项目投标总价有关联。实际改造服务供货过程中，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内。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五）项目负责人信息表项目组成人员信息

人员基本信息、资质证书、社保情况、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六)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建议按照评审标准提供相应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七）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__ 月__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如有)

格式自拟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承诺书

（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 年__ 月__ 日

三、技术文件

(一)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及相关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适老化改造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能力、维保方案、人员管理及技术培训等内容和格式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编写）

(二)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及编号	数量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技术规范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__ 月__ 日

(三)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技术内容 (如有)

格式内容自拟

四、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关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一）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50万元-500万元
	微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3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8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8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6000万元，且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4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5人—2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5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5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万元—3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3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2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2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营业收入5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200000万元，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1000万元，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5000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1000人，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5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营业收入500万元—1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300人，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120000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且资产总额100万元—8000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300人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100人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